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115.10

◎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

劉育珊（02）7749-1239，e59021@ntnu.edu.tw

莊子玉（02）7749-1234，ziyu.zhuang@ntnu.edu.tw

壹、本期重要訊息！

一、實習學生10月23日返校座談日期及請假

因實習學校公務不克參加返校座談會同學，請填寫大五返校請假申請書，並經實習學校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以E-mail回傳向本校請假（假單下載：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本學期預計返校座談日期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0日、12月18日。

二、流感疫苗

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2517號函，本校實習學生得擇一方式施打流感疫苗並獲全額補助：

1. 部分縣市流感疫苗補助對象已包含實習學生，若實習機構已為實習學生造冊接種，實習學生可選擇與實習機構一同接種。
2. 其餘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實習學生，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及流感疫苗退費申請書，於115年10月23日前親送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本組。

三、實習學生證

1. 領證地點：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2. 開放領證日期：115年9月24日起（領證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 注意事項：
   (1)委託領取：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代理人攜帶您的證明文件影本(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代為領取。
   (2)高鐵乘車優待：有關師資培育法規定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學生，可比照在學學生身份，享有高鐵全額票價5折、75折及88折優惠，但應為當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製發含有本人照片格式之有效實習學生證正本以資辨識，並需在實習期間內購買及搭乘高鐵指定車次，才可享有此優惠(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24日台高行發字第1020002280號函)。

四、教育實習獎助金說明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二）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三）補助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四）本學期獎助金發放說明：

1. 匯款資訊依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為主。
2. 請假天數回報填寫：(每月 25 日系統自動發信通知)。

(1)教育實習期間假單填報原則每個工作日皆需填報，無請假仍需填「無請假」；公假、颱風假填「無請假」，星期六、日、國定假日無需填報。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系統進行填報 https://dois.otecs.ntnu.edu.tw/。

(2)依教育部4月17日號函說明，有關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實習檔案事項

一、本校已訂定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基本單元項目(共 12 項)及最低次數，請您於填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 日 23:59 上傳完畢)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moe.edu.tw/)填寫完成「實習檔案」。

二、若您的指導教授或系所**另要求**任務表件中其他的任務項目及次數，請依照指導教授/系所之規定填寫。

★本校已於教育部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基本單元項目（共 12 項）及最低次數，若無法於新資訊平臺使用繳交、上傳作業功能，請寫信至 eii@syit.com.tw 或致電新網站客服（04）3707-3909#686 詢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 16 點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採三階段進行。

（一）「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指導教師決定之。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

參、教育實習法規教室

閱讀說明：

師資培育法(簡稱本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簡稱辦法)

➢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說明：(依辦法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 3 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包含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877 號函，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3 小時)。

教育實習Q&A

Q1：實習學生第4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授課節數1/6以上1/2以下，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

A1：

（一）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4週起，每週上臺教學節（時）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6分之1以上2分之1以下，但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彈性處理。

（二）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並欲納入教學節（時）數計算，其上臺教學節（時）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2分之1。

Q2：研習活動總計應至少10小時，是否僅採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的研習抑或是參加有開時數證明的研習也可以呢？

A2：依辦法第4條規定參加之研習活動皆可採認，請研習會後將相關佐證資料(研習議程、海報、簽到表、照片(需有本人)及研習省思一同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利之後指導與輔導教師們進行實習評分。

- **有關指導教授訪視實習學生之基本次數為2次：(依辦法第9條第2項)**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換言之，指導教授訪視教育實習機構**最低基本次數為2次，請勿線上視訊。**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依辦法第23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事宜：(依辦法第23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

- **上述兩項教學活動與代課事宜，請實習學生至新資訊平臺之申請教學活動登錄，由實習機構審核點出至本校同意；若實習學校同意支付鐘點費用逕依實習學校人事單位辦理。**

肆、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

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或突發狀況時，可先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諮詢，或自行評估緩急，採取以下方式尋求協助

- **方法一**：填寫「實習學生問題通報表」
  (表件下載：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後寄信至本校教育實習承辦人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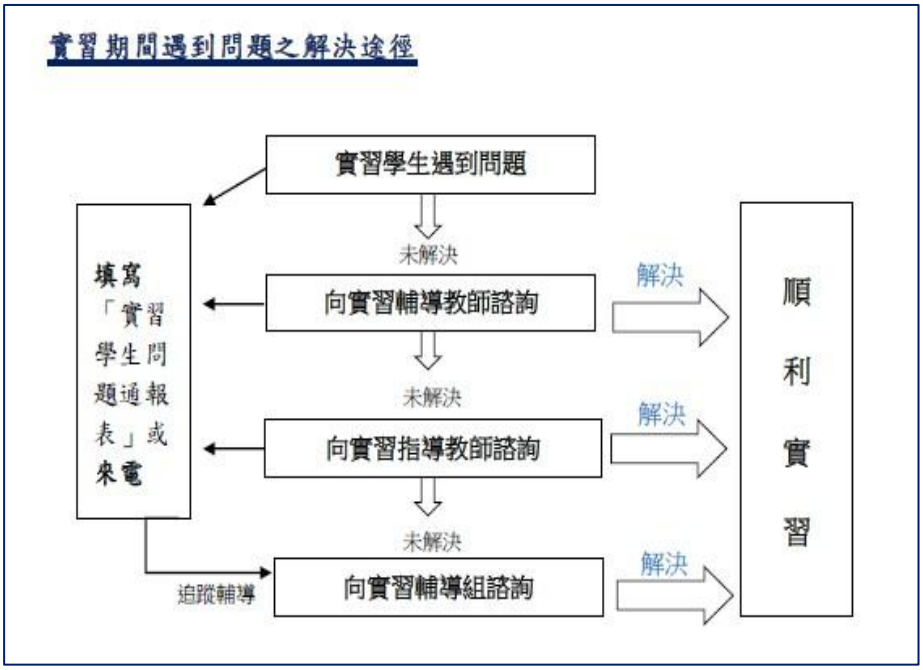

- **方法二**：本校設有「師資生生涯諮詢平臺」供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免費諮詢，倘對生涯發展有諮詢需求可上網預約，網址：https://reurl.cc/6dyq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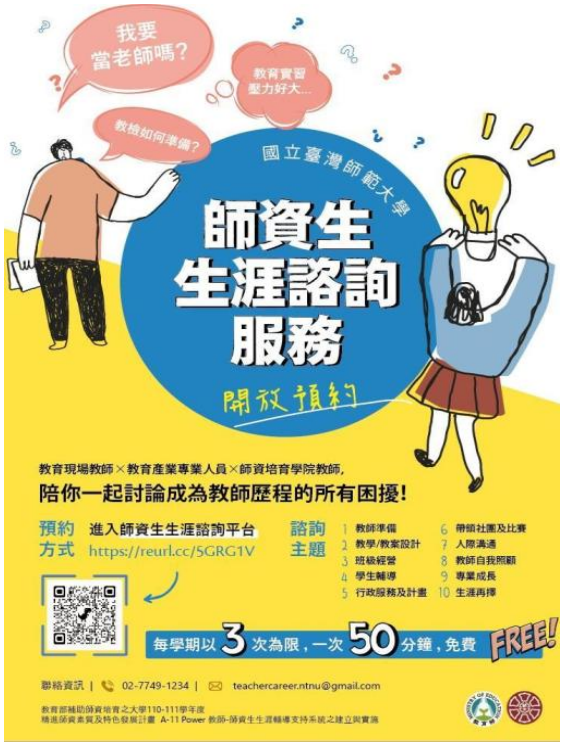

伍、相關訊息

➢ 檢測資訊

項目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雙語教案」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檢測日期	採線上檢測，115/10/15(四)下午5時止將作品上傳雲端	採線上檢測，115/10/15(四)下午5時止將作品上傳雲端	採線上檢測，115/10/15(四)下午5時止將作品上傳雲端	115/10/15(四)下午5時止將作品上傳雲端；演示日期115/11/7(六)	115/11/20(五)
報名日期	※報名已截止				
錄取人數	97名	17名	15名	16名	口試14名 旁聽9名
錄取名單	詳情請上師培學院官網→訊息公告				
備註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林小姐（02）7749-1238				

➢ 課程增能講座工作坊

講座	教案撰寫技巧工作坊	性別平等講座—校園性別事件實例研討	性別平等講座—從「愛情學」談「青少年情感教育」	性別平等講座——玩桌遊、談愛情—青少年情感教育
活動日期	115.9.24(四) 下午2時至5時	115.10.23(五) 下午2時至5時	115.11.20(五) 下午2時至5時	115.12.18(五) 下午2時至5時
報名日期	活動已辦理完畢	至10/15(四)額滿為止	額滿為止	額滿為止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dQrmsA92G4FDux1DA	https://forms.gle/hx3T8kSP358HZzNv8	https://forms.gle/2qA8fQQ3eaTHrRvc7
備註				

陸、其它宣導事項

教育家講座系列活動—杏壇講堂

主題	AI 在教育上的應用與發展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我的教育人生路
講座	林騰蛟講座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講座教授、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邱昌其董事長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陳春男校長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校長）
時間	115.10.7(三) 13:20-15:10	115.11.11(三) 13:20-15:10	115.12.9(三) 13:20-15:10
報名日期	活動已辦理完畢	至 10/30(五)額滿為止	至 11/27(五)額滿為止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bMH2VNnJXfh7jNuL6		

師資生聯會粉絲專頁宣傳

本校師資生聯會針對師資生、實習教師或新進教師需求提供資源，協助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例如：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講座等），並於粉絲專頁上宣傳相關活動外，同時提供教師甄試相關資訊（例如：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代理／代課教師職缺等）。